渭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一区一策”驻点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YZJ-XYWC-20230906）**

采 购 人：咸阳市渭城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 0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1648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9235)**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23](#_Toc168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3](#_Toc327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 36](#_Toc141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24295)**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渭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一区一策”驻点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将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876661645@qq.com，联系电话：18829582401。邮箱标题：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报名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 28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ZJ-XYWC-20230906

项目名称：渭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一区一策”驻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一区一策”驻点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 |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 渭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一区一策”驻点技术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3000000.00 | 3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一区一策”驻点技术服务项目)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2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2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07日至2023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将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876661645@qq.com，联系电话：18829582401。邮箱标题：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报名资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9月2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旺座曲江E座13楼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旺座曲江E座13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⑦《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⑩《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⑪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876661645@qq.com，联系电话：18829582401。发送至指定邮箱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无需前往现场报名。邮箱标题：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邮件内容：上传报名资料附件，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财政局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抗战北路38号

联系方式：029-33248694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旺座曲江E座13楼

联系方式：029-89860332

######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话：029-89860332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7日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渭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一区一策”驻点技术服务项目 |
| 采购预算 | 3000000.00元 |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3000000.00元 |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公告媒体 | 陕西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咸阳市渭城区财政局联系地址： 咸阳市渭城区联系人： 张琰联系方式：029-33248694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旺座曲江E座13楼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29-89860332 |
| 4 | 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渭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一区一策”驻点技术服务项目)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2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2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5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提供。 |
| 7 | 打包 | 本次采购采用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
| 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1 | 样品 | 无 |
| 1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 13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14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 15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时间：2023年09月07日至2023年09月14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获取地点：在线获取3、文件售价：免费获取。4、获取方式：请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876661645@qq.com，联系电话：18829582401。发送至指定邮箱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无需前往现场报名。邮箱标题：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邮件内容：上传报名资料附件，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 |
| 16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8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报价依据。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报价要求 | 总价及分项报价1）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 |
| 20 | 服务期 | 6个月 |
| 21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2、付款方式：银行转帐，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如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中标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3、代理服务费金额依照代理机构与采购方签订的代理协议服务费收取标准收取。4、本项目属性： 服务 。 |
| 24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第一册正本壹本，副本肆本、投标文件第二册正本壹本，副本肆本；电子版一份（U盘两个），开标一览表一份。 |
| 25 | 包装密封 | 见附件 |
| 26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见附件 |
| 27 |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8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1、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2、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旺座曲江E座13楼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 2023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2、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旺座曲江E座13楼 |
| 30 | 唱标内容 | 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
| 3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2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33 | 投标人询问 |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
| 34 | 质疑与投诉 |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
| 35 | 小微企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6 | 支持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7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应满足下列条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8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1.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2.查询截止时点：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审查投标人资格时查询；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4.使用规则：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
| 39 | 融资平台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
| 40 |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招标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 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部分，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财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咸阳市渭城区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下列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投标人。

2.2 资格要求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2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2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 关于资格要求的说明

1) 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不可缺少，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 资格要求” 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因提 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2.4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投标有关的货物或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否则投标无效。

3.2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如仪器设备、 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货物及资料。

3.3 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如人员保险、 交通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及义务。

4.投标须知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4.2 本次招标以“项目”为单位：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编制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

4.3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 现场踏勘：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若组织踏勘，另行通知。

4.5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 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已加入的不用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二、招标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修改和补充文件组 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 补充、修改内容等) 。

5.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 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开标前答疑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投标人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 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政策功能

8.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8.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中标价格。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8.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8.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8.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 扣除优惠政策。

8.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8.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8.3.6 中小型企业划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 法 (2017) 》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8.3.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4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证明材料；

8.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8.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 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8.7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 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 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投标

9.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 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核心 内容须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将不同项目或者已划分“包/标段”的项目，分别单独编制，若混合编制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10.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提供虚假资料， 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波 动等因素影响，每一种规格的服务与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 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 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 无效。

11.4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投标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 的费用；

2)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 它所有费用。

12.备选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13.进口产品、联合体

1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必须完整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因证明文件不完整 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清晰造成难以分辨而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文 件中对技术要求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投标标的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 等。投标人逐条响应并说明所提供的相关货物与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了 实质性的响应，发生偏差和例外的应注明。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截止时 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与递交

18.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8.1 投标人应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一册正本壹本，副本肆本、投标文件第二册正本壹本，副本肆本；（每本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一份（U盘两个），开标一览表一份。

18.2 投标人同时递交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 ( 以 U 盘形 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 格式及纸质版正本扫描的.pdf 格式) 。

18.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提交，并在信 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格式要求见“第六部分2.投标报价表”。

18.4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签字笔书写。

18.5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与要求编制，并按格式与要求签署盖章， 其中投标人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8.6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 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8.7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投标文件编制，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 避免个别投标人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1) 建议投标文件 (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 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18.9 为避免投标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议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投标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缺损等，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 (U 盘) 、开标一览表，按类别 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投标文件第一册所有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第二册所有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共四袋。密封信封上格式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格式进行密封。

19.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见附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 理机构只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 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0.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开标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及 地点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已明确的时间及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主持，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签字

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若密封不 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确认。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 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 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办法第三部分第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 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 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 段，否则，投标无效。

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①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②投标文件格式；

③报价唯一；

④投标文件份数。

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⑦服务期

⑧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指：投标文件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正副本中的投标方案及报价等内容一致，正副本中没有选择性方案或选择性报价等，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 (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 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 许负偏离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投 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报价修订原则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改：

3.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部分第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无效投标

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或所投项目/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的 项目/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 (投标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 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 有效期内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 较大数额罚款的；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 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

8)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声明或虚假承诺的；

9)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 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价格分分值×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6.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 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 定处理。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投 标人的综合得分。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和证明材料为准。 |
| 2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 3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 4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09月0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 2022年09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7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 | 联合体 | 非联合体  |
| 9 | 控股管理关系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1 | 承诺书 |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评分要素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按要求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服务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限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 值 | 评审因素 |
| 投标 报价 20 分 | 2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2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技术 方案 50 分 | 10 | 对本项目的需求、目标任务的理解和总体思路：1.理解透彻，规划理念超前，思路清晰，计7-10分；2.理解基本到位，规划理念及思路基本可行，计4-6分；3.理解不透彻或规划不合理，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 |
| 10 | 对本项目面临主要问题的定位与解决策略，根据响应文件横向比较：1.能准确把握面临的主要问题，定位明确，策略可行的8-10分；2.主要问题剖析欠缺，定位欠缺，策略一般的5-7分；3.主要问题剖析混乱，定位混乱，策略混乱的1-4分。 |
| 10 | 对于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划，根据响应文件横向比较：1.规划实施方案清晰，布局科学，服务内容明确并切实可行的8-10分；2.规划实施方案欠缺，规划思路一般，布局普通，服务内容一般可行的5-7分；3.规划布局不科学，服务内容混乱不明确不可行的1-4分。 |
| 10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源调查及数据分析的关键技术问题、难点问题有相应 的解决方案：1.方案及措施科学完善、切实可行，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计7-10分； 2.方案及措施完整，能基本确保项目实施计4-6分；3.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 |
| 10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项目开展有具体的时间进度控制，根据响应方案计分：1.方案科学合理完善，人员配置得当，阶段性目标分解与任务部署合理有效， |

|  |  |  |
| --- | --- | --- |
|  |  |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7-10分；2.方案比较完善，人员配置得当，阶段性目标分解与任务部署合理有效，比 较满足采购要求计4-6分；3.方案有缺陷或人员配置，阶段性目标分解与任务部署不得当或者对项目服务有危害的，计0-3。 |
| 履约能力30 分 | 10 |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中组建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各岗位之间配合协调措施完善5-6分；较合理，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责任较清晰，各岗位之间配合协调措施较完善计3-4分；不合理，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责任不清晰，各岗位之间配合协调措施不完善计1-2分；未提供人员配备计划不得分。2、根据承担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程技术人员信息表的综合能力进行打分，优3-4分，良1-2分，一般0-1分。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 11 | 有完善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分：1.有完善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计8-11分；2.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计 5-7分；3.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的计0-4分。 |
| 9 | 业绩：提供 2020 年 1 月至开标前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3 分，此项共 9 分。 |

|  |
| --- |
| 备注：1.以上“证明材料、业绩”等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无材 料或材料不完整或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 100分。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定标与中标

8.1.评标报告

8.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8.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2.定标

8.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

8.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9.中标通知书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 弃中标。

10.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及 (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 规定计取；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 电汇、银行转帐等形式支付。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银行户名：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账 号：61050110669000000065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29-89860332

1. 本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11. 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 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其他

12.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 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2.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2.3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4.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 金。

13.质疑

13.1 投标人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

1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3.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投标人的授权 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1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3.7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 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13.8.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已加入的不用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 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14.拒绝商业贿赂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4.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正副本 中。 (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全方位立体化监测服务：在现有监测网络基础上，丰富监测内容，延伸监测深度，提高整体监测水平。通过开展颗粒物雷达观测、颗粒物组分监测、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等工作，摸清渭城区颗粒物污染特征；通过开展臭氧激光雷达观测、VOCs组分监测与走航监测等工作，明确渭城区臭氧污染及其前体物分布规律；通过建设网格化微站，开展区域污染源的精细化溯源管控与污染物传输形势的研判。由此实现PM2.5和O3污染过程、污染特征、污染来源、污染趋势的精细化和定量化分析，为实施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通过引入5名核心骨干组成的第三方技术团队驻场，配合攻坚办进行各项工作的统筹调度，协助开展大气污染防控相关方案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组织架构和运行考核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定期开展现状分析和行业专项管控，加强污染天气的预判和各类数据的深入挖掘分析，科学开展污染过程的精细化管控与督查工作，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预报预警难、污染溯源难、污染取证难、协同管理难等问题。定期评估工作成效，及时调整管控方向，协助建立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实现从治标到治本、从攻坚战到常态化监管的目标。

1. 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

本项目针对渭城区大气环境管控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全面解析，深入推进，从全方位立体化监测体系构建、城市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等方面，持续发力，力争经过全方位工作，使得渭城区大气环境质量恶化趋势得到遏制，大气环境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为更好的完成国、省、市各项考核指标提供有效支撑。

1. 采购项目实施依据：

渭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一区一策”驻点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1. 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

目标一：整合渭城区现有大气环境监测技术手段，构建多要素、多学科的大气污染物综合立体观测网络，通过立体观测、组分监测、走航监测及网格化监测等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渭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为实施精细化管控提供数据支撑，实现大气污染物“测得准”，污染过程“说得清”；

目标二：派驻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第三方团队驻场，结合渭城区现有污染源监管平台和智慧化管控能力，通过完善“管理闭环”和“科学闭环”的双闭环机制，构建“人防+技防”的大气环境监管体系；在摸清区域污染成因的基础上，针对重要行业，重点污染源，开展精细化管控工作，并强化污染天应对能力，实现污染源“管得住”。

五、商务要求

1、中标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中标人的投标内容。

2、服务地点：咸阳市渭城区。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六个月。

4.质量：规定期限内完成招标约定服务内容。

5.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6、付款条件:

①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

②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六、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

进行各项工作的统筹调度，协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组织架构和运行考核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常态化开展污染现状分析和现场巡查，加强污染天气的预判和各类数据的深入挖掘分析、科学开展污染过程的精细化管控与督查工作，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预报预警难、污染溯源难、污染取证难、协同管理难等问题。

七、采购标的的应用场景：

渭城区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

八、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小计** |
| **（万元）** | **（万元）** |
| 1 | 立体化监测服务 | **颗粒物热点观测服务。**在城区内布设颗粒物激光雷达，对城区范围颗粒物污染情况及污染物区域传输情况进行全天候实时观测，并出具观测报告 | 万元/月 | 6 |  |   |
| 2 | **颗粒物热点溯源观测服务。**利用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设备，不定期开展颗粒物高值区域溯源观测。 | 万元/天 | 10 |  |
| 3 | **臭氧激光雷达观测服务。**在臭氧污染季利用臭氧激光雷达，观测臭氧空间分布情况，研究区域臭氧污染成因，观测时长1个月。 | 万元/月 | 1 |  |
| 4 | **VOCs组分在线监测服务。**在夏季臭氧污染高发季，利用VOCs在线监测设备，开展环境VOCs组分监测工作，监测时长2个月。 | 万元/月 | 2 |  |
| 5 | **VOCs走航监测服务。**在夏季开展VOCs走航监测，共走航12天，协助排查VOC高值区域与排放点，并由专业技术人员出具分析报告。 | 万元/天 | 12 |  |
| 6 | **精细化溯源监测服务。**在城区典型位置布设8套网格化微站（六参+气象）开展污染源溯源观测服务 | 万元/套 | 8 |  |
| 7 | 精细化管控服务 | **空气质量分析服务。**包括实时数据监控调度推送、空气质量周、月、年报、国省控站点专项研究分析、污染物来源解析、典型污染过程成因分析，并及时发布管控措施建议。 | 万元/月 | 6 |  |   |
| 8 | **污染源巡查管控服务。**包括借助无人机、各类便携式监测设备，开展各类大气污染源污染源日常巡查与专项排查，日常管控措施及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督查。 | 万元/月 | 6 |  |
| 9 | **管控方案制定。**结合渭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污染物达标路径规划方案、污染天应急管控方案、行业专项管控、站点精细化管控方案及其他各类方案。 | 万元/月 | 6 |  |
| 10 | **专家研讨会商。**针对渭城区大气环境管控方面存在的重难点问题，邀请省内外权威行业专家现场把脉问诊，提供建设性建议。 | 万元/次 | 4 |  |
| 合计： 元整（￥ 元）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 采购人 确认 中标人 为本项目 (包号) 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大写 (￥小写) (以下简称“合同 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通用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 (如有)

附件 1-清单

附件 2-服务承诺

2-3.中标通知书

2-4.招标文件

2-5.投标文件

2-6.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 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名称： (盖章)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 方的价格；

(3)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 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 的其它义务；

(4) “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所取代的范围。

3.标准

3.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 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质量保证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进行适 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2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 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3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主要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

议，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 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4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 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 合同。

4.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 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 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7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 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 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8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9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0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进行适当赔偿。

5.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 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⑴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 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⑵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 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 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 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 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2）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50%。

7.转让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 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 由双方认可。

9.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 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⑴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8.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 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⑵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 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 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 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 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 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 事件发生后十四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 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 (120 天) 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

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 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⑴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⑵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 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 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 密 (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 履行保密 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封皮格式排版可调整，不可缺少上述内容)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2年09月0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2年09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概况**

投标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其他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年 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 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日历天。**4.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姓名及持股比例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投标人没有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企业的，表格填“无”或“/”）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09月0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自 2022年09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其他需要的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一：**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四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 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 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 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第二册：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封皮格式排版可调整，不可缺少上述内容)

目录

1.投标函 X

2.投标报价表 X

3.技术证明及方案 X

4.商务履约及售后 X

注：1.投标文件编制时不可缺少目录；

2.建议投标人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3.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 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4.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投标函 (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2.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我们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3.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 （项目名称）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5.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二册正本各 份、副本各 份。

6.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招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若成交，延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8.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服务期 |  |
| 质量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表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须单独密封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同时应保证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目 | 数量 (单位)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分项报价表列出投标总价的报价明细，总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注：1、投标人如有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

2、如投标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

2、如投标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 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商务履约及售后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中必须包含“项目团队人员”

5.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在本公司 职务 |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 联系电话 | 职称/证书 | 材料对应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3.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5.2 类似项目业绩 (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 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若无类似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5.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 (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投标人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五、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及格式附件**

致：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第二册商务及技术文件）**

（非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致：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一览表/电子投标文件**

（非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9-89860332

邮箱：441705359@qq.com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旺座曲江E座13楼